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43189 號函核准之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102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高苑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單獨招生簡章

高苑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 話：(07) 607-7701

傳 真：(07) 607-7717

網 址：<http://exam.kyu.edu.tw>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件)

高苑科技大學102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單獨招生作業時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自即日起~	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招生簡章，網址 http://exam.kyu.edu.tw/
通訊報名	4月30日(二)至 6月14日(五)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4月30日(二)至 6月20日(四)止	一、報名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21：00， 週六、週日上午9：00~下午16：00。 二、報名地點：土木大樓4樓進修推廣部。
各系進行書面審查並辦理面試	4月30日(二)至 6月22日(六)止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由各系辦理書面審查及面試，日期及時間由各系個別通知。 二、考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證明（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應試。
成績公布及寄發	6月24日(一)	
成績複查	6月27日(四)	
公告榜單	6月28日(五)	
正取生報到註冊	7月4日(四)截止	錄取生應依報到註冊通知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成績通知單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備取生遞補	7月5日(五)至 7月11日(四)止	正取生報到及註冊後若有缺額，將於102年7月5日(五)起於本校網站公告遞補資訊，並依備取順序個別以電話通知報到。

- 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時，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招生資訊網址：<http://exam.kyu.edu.tw/>。
- 二、本簡章即日起提供免費索取，可親至本校門口警衛室及進修推廣部辦公室索取或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exam.kyu.edu.tw/>】。

本次招生重要事項

- 一、報名資格及甄試：請依本校各招生學系所規定之報名資格、應繳證明文件辦理報名及參加甄試。
- 二、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進修部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不得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具有僑生身分者限報名日間部，不得報名進修部。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具有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僑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 三、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四、凡報名本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五、本次招生提供經錄取入學並完成註冊繳費之新生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四技進修部由註冊組造具名冊經校長核定後，再由出納組於開學後第 18 週發給；四技日間部依**附錄四「高苑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發給。
- 六、為協助家境清寒或經濟弱勢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校提供安心就學方案，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五「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高苑科技大學102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報名資格、甄試方式	1
貳、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3
參、報名手續及應繳資料	3
肆、面試日期及地點	5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5
陸、成績通知與複查	5
柒、公告榜單	6
捌、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6
玖、其他注意事項	6
拾、附註	6
※附錄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
附錄三 報名表件填寫說明及範例	12
附錄四 高苑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15
附錄五 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16
※附表	
附表一 報名表(正表)	17
附表二 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	19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21
附表四 相關工作證明書	23
附表五 自傳	25
附表六 專業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浮貼表	27
附表七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	29
附表八 報名切結書	31
附表九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32
附表十 成績複查申請表	33
附表十一 報到委託書	34
附表十二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5
附表十三 考生異議申訴書	36
※附件	
附件一 本校交通位置圖	37
附件二 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8

壹、招生系列及名額、報名資格、甄試方式

一、招生系列之報名資格

招生系列	報名資格
資訊管理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以上電子商務、網路行銷，多媒體軟體操作與應用、多媒體設計含網頁程式設計、資料庫應用、美工編輯、影像處理、動畫設計、廣告設計，網站架設、網路維護、電腦硬體裝修等相關資訊領域工作經驗者，或是對資訊科技產業工作有興趣者。 2.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3.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不限領域和業別)對學習外語有興趣者。 2.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3.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學士學位者。
休閒運動管理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工作經驗包括：公、民營休閒遊憩事業機構之規劃、開發及管理人員；健康俱樂部、旅行社、渡假村之專業管理人員；博物館、風景區、國家公園等國內休閒產業之服務人員。健康休閒產業電子商務之整合行銷人員；民宿、休閒農場、餐旅業、體育運動或體適能中心、生態旅遊規劃設計、遊憩環境規劃管理等新創事業從業人員或是對休閒遊憩產業工作有興趣者。）。 2.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3.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工作經驗包括：美容、美髮、香妝、模特兒、生活應用、餐飲、照護或養生保健或其他相關等，或是對本美容美髮、養生保健產業有興趣者。 2.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專校院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者。 3.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觀光與遊憩事業經營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以上之觀光遊憩產業或飯店管理、旅運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或是對觀光遊憩產業有興趣者。 2.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3.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學士學位者。
銀髮族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不限領域和業別)對銀髮管理相關產業有興趣者。 2.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專校院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者。 3.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企業管理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不限領域和業別)對企業管理相關產業有興趣者。 2.凡 22 歲以上，具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3.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二、招生系別及名額、甄試方式

招生系別	系別代碼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日間部	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AE01A	5	15	1.面試成績：30% 2.書面審查：70% (1)自傳 (2)專業成就表現(包括專業證照或證書、企業推薦、社團經歷、獲獎記錄、或其他相關榮譽佐證等)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公益活動、社會服務、或訓練課程等之參與紀錄)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AE010	5	15	
休閒運動管理系	AE020	5	15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AE022	5	15	
觀光與遊憩事業經營學位學程	AE025	5	15	
銀髮族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AE028	5	無	
企業管理系	AE017	無	15	

【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說明：

- (一) 22歲以上係指民國80年 9月30日(含)以前出生者。
- (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第8頁)。
- (三)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採用累計核算，可計算至 102年 9月30日止。
- (四)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

二、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四、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五、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如台北市、新北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六、軍事院校畢業生、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及持相關特殊身分報考者，其報考及就讀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七、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於臺南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
- 八、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進修部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不得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具有僑生身分者限報名日間部，不得報名進修部。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具有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僑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 九、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參閱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第10頁）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十、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下列證明：
- （一）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2年9月30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考生身分報名。
[依教育部88.04.22台(88)技(二)字第88044922號函規定]
 - （二）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普通考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准考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依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貳、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102年4月30日(週二)至102年6月14日(週五)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二）通訊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收

三、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102年4月30日(週二)至6月20日(週四)止。

（二）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21：00，
週六、週日上午9：00~下午16：00。

（三）報名地點：土木大樓4樓進修推廣部。

四、如有任何有關報名問題，聯絡查詢電話為：

（一）週一至週五下午14：00~下午21：00，電話07-607-7701 洽黃秘書。

（二）週六、週日上午9：00~下午16：00，電話07-607-7714 洽李小姐。

參、報名手續及應繳資料

一、填寫報名表件：

（一）請以正楷詳實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件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則不

予受理報名，報名資料如不慎填寫錯誤需修改，請在更改處加蓋私章以示負責，最後考生務必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二)請詳閱附錄三「報名表件填寫說明及範例」(第 12 頁)。

二、下列相關證件應黏貼於報名表件之指定位置：

(一)請考生將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或以其他政府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替代)黏貼在報名表之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欄內，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

(二)請將學歷(力)證件黏貼於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上。

報名資格	應繳學歷(力)證明文件
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符合各系規定 4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證明等)
凡 22 歲以上，具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書(累計 40 學分以上)
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學士學位證書

(三)現役軍人應另繳交「准予准考證明書」，並黏貼於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上。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仍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黏貼於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上。

(五)如於報名時，無法及時取得報名資格相關證明以提供報名審查者，可以附表八「報名切結書」代替先行報名，並於報到時繳交缺件，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若為國外學歷(力)者，需填寫附表六「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三、繳交相關工作證明書(附表四)。

只有以報名資格「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報名考生，才必須繳交附表四「相關工作證明書」。

四、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一)自傳(附表五)。

(二)專業成就表現(包括專業證照或證書、企業推薦、社團經歷、獲獎記錄、或其他相關榮譽佐證等)請黏貼於附表六「專業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浮貼表」。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公益活動、社會服務、或訓練課程等之參與紀錄)請黏貼於附表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

五、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取得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減免報名費 30%(繳交新台幣 350 元)。

(一)通訊報名者報名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

1.郵政劃撥帳號：42006074。

2.收款人：高苑科技大學，收款人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3.請於「備註欄」填寫：風雲再起獨招報名費。

4.匯款完成後，請將郵政劃撥收據(正本)黏貼於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二)經錄取入學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者，由註冊組造具名冊經校長核定後，再由出納組於開學後發還所繳報名費。

六、核發准考證：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即發予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
- 二、各項應繳證件資料，必須於現場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考生報名時繳交的各項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
- 三、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撤銷學籍。
- 四、考生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六、凡報名本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肆、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於102年4月30日(週二)至6月22日(週六)由各系辦理書面審查及面試，日期及時間由各系個別通知。
- 二、考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應試。
- 三、地點：本校，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 四、若遇颱風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以致面試延期，除在面試現場及本校網頁公告外，並於廣播電台、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一、各招生系別皆採書面審查(70%)、面試成績(30%)方式評分。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並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三、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如有造假，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最後1名，如有2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照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自傳、專業成就表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順序參酌比序決定錄取順序，如全部項目成績皆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增額錄取。

陸、成績通知與複查

- 一、考生成績通知單預定102年6月24日(週一)寄發。考生若於102年6月26日(週三)仍未收到成績單，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查詢電話：(07)607-7701。
- 二、成績複查方式：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2年6月27日(週四)前填寫附表十「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至本校土木大樓四樓進修推廣部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申請表內容為限，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公告榜單

預定 102 年 6 月 28 日(週五)17:00 前在本校公告榜單。

捌、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單後，應於 102 年 7 月 4 日(週四)前依錄取通知單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同時繳驗各證件正本，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須檢附報到委託書(附表十一)；另註冊請依「註冊須知」時程辦理。
- (二)報到時需繳交與報名及錄取資格相符之證明文件正本。
- (三)正取生於報到當日，若尚未取得修業證明書等學歷證明文件，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四)正取生逾期未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及註冊後若有缺額，將於 102 年 7 月 5 日(週五)起於本校網站公告遞補資訊，並依備取順序個別以電話通知報到，所以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本人之電話(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不得以未接獲電話通知，要求保留備取報到資格。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程序、應備證件及注意事項與正取生相同，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02 年 7 月 11 日(週四)。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入學生須接受本校體檢或於開學後繳交健康體檢報告。
- 二、報名考生若有相關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警察...等，報名除應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無法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四、具有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僑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 五、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附註

- 一、考生於當學年度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訴(附表十三)。招生委員會另組織「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負責審議，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招生委員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五、本校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1 學年度收費標準(本校網站「學雜費及財務公開專區」資訊)參考：

大學部收費類別		工程學院 機電學院	商管學院 資訊學院
日間部	學費	37,913	36,241
	雜費	12,940	7,980
	合計	50,853	44,221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1,385	1,289

※備註：

- (一)四技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計收，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 × 學分學雜費，收取費用）。
- (二)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 學分、3 小時之課程，學分收費以 3 小時計）。
- (三)工程學院於 102 學年度 8 月更名為規劃與設計學院。
- (四)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學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